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公用公司本部及子公司2026-2027年度工程项目跟踪审计
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3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拟招1家服务单位对公用公司及子公司：（1）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工程（政府投资）跟踪审计；（2）公司自营工程进行跟踪审计。审计费预算为暂定价，最终按项目实际造价计费。年工程量约3550万元（排水中心800万元、市政中心800万元、新桥分公司800万元、园林公司1150万元）：

4. 项目预算：285000 元
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\自筹资金

6. 项目类别：服务类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. 项目负责人1人，需提供开标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。

3. 具有本地化(合肥市)服务能力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 至 2025 年12月30日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
3.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公告

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fpudc.com>）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
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项目采购联系人：张工，0551-63811071

现场勘查联系人：尹工，0551-63813336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见网站招标文件

七、评审方式

综合评估法（平均价）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（综合评分法需提供）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（壹份）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

